廣東土地改革法令彙編

（第三輯）

·增訂本·

華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名：(穗)0123
廣東土地改革法令彙編 第二輯 增訂本

編者：廣東省土地改革委員會
出版者：華南人民出版社
廣州永漢北路一六五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華南總分店
廣州永漢北路一七〇號
印刷者：南大印刷廠
廣州新民路五四號

20,100－25,000(穗增1) 一九五一年六月初版
一九五一年十月增訂一版
每册定價4.900元

再版的話

由於廣大幹部及讀者迫切要求學習有關土地改革的政策法令，本書初版已經售完，須要再版。當此再版之際本會根據實際需要除將過去未有編入的若干重要文件補充進去外，對於最近各級政府所頒發的有關土地改革的法令也一併編入，並把原來的編排次序加以調整。我們認爲這樣會更加有利於讀者學習，對於參加實際工作的幹部，也會有更大的幫助。今後，我們將根據鬥爭的發展繼續編印，希望讀者們向我們提出有關編輯及其他方面的意見，以便不斷改進。

廣東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

目錄

廣東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一）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幹部在土地改革工作時期的八項紀律……（九）
中共中央中南局關於在未土地改革地區迅速開展退租退押運動
　解除羣衆生產困難的指示……（一〇）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一年春耕生產十大政策的指示……（一四）
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一八）
關於土地改革的幾個基本問題……鄧子恢（二〇）
中南全區去冬今春土地改革的經過與主要經驗及今後計劃……杜潤生（二七）
農民協會組織通則……（三三）
區、鄉農民代表大會組織通則（草案）……（三六）
中南軍政委員會公佈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三九）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關於土改中到城市逮捕不法地主的手續規定……（四三）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逃亡業主
在城市房地產處理問題對武漢市的批示……（六六）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六八）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沒收反革命分子財產的指示……（七七）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七三）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在土改區迅速建立與運用人民法庭的指示……（七五）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八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
土改中對華僑土地財產的處理辦法
前定廣東省土地改革中華僑土地處理辦法即行廢止……（八三）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在土地改革期間處理城鄉關係的決定……（八六）
人民的城市和人民的鄉村……『長江日報』社論（八八）
城鄉聯絡委員會是土地改革期間
處理城鄉關係很好的組織形式……『長江日報』社論（九四）
中南軍政委員會頒發佈告迅速分配與嚴格保護林木……（九七）
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廣東省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暫行辦法……（一〇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立即檢查與處理土地改革中
山林、水利之沒收、徵收與分配工作……『長江日報』社論（一〇四）
廣東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關於嚴禁浪費農民鬥爭果實的指示……（一〇七）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劃小區鄉區域的指示……（一一〇）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中南區須發土地房產所有證辦法……（一一四）
中南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查田定產工作的指示……（一一八）
中南軍政委員會指示放手發展農村供銷合作社……（一二一）
中南軍政委員會須佈
中南區土地改革地區和未土地改革地區農業稅暫行條例……（一二四）

廣東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
關於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

各專區、各縣土地改革委員會：

自本省開始土地改革以來，興、揭、龍三縣的試點工作業已勝利結束，迅速全面鋪開；其他八縣，亦已先後完成準備工作，深入到廣大鄉村中去，開展大規模土改運動。根據興、揭、龍三縣去年十、十一月綜合報告、試點鄉許多彙報和其他各縣所反映的材料，加以綜合研究，特作如下指示：

一

省土委會認爲三縣試點工作，基本上是穩步前進，得到很大成績，雖部分鄉村，工作過程發生一些偏向，亦得到及時發現和部分克服，在大部分村莊裏，分好了田，發動了羣衆，因此獲得了若干經驗，教育和培養了幹部，明確了方向和步驟，爲全面開展土改運動做好了必須的準備工作，基本上完成了任務。

我們一般地同意三縣綜合報告的意見，把整個土改運動劃分四個步驟，是恰當的，即第一，宣傳政策，整頓組織，調查研究（綜合報告中沒有提到調查研究，是不對的）；第二，按照正確標準，劃分階級成分；第三，按照正確政策，沒收、徵收和分配；第四，總結經驗，鞏固勝利，進一步健全基層，組織生

產。報告中的各種具體經驗，也是值得各地參考的，我們已將這一報告印發各地。

二

但是，某些試點鄉和非試點鄉，在工作過程中，却產生和存在若干甚至較嚴重的缺點，存在和平分田傾向，或變相的和平分田傾向。由此，造成部分村莊「夾生」現象，貧雇農並未眞正發動起來，鬥爭不積極，不敢向地主要田，階級覺悟不高；中貧農間、村界姓氏之間的隔閡未完全消除，有的因爲浚牧分配未在民主討論中打通思想統一意見，而處理不當，反致擴大；農民優勢未眞正建立，封建勢力仍然退居幕後操縱，運動表現沉寂無生氣，貧雇農幹部培養不多，基層改造不澈底。

這些偏向，雖程度各有不同，但總的說明中共中央中南局和中南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連續發佈大膽放手發動羣衆，糾正和平分田的指示和言論，是切合廣東目前實際情況的，各地應召開土改幹部會議，貫澈指示精神，總結試點鄉的經驗教訓，肯定成績，指出優點、缺點及偏向，結合當地情況以教育幹部，以利今後工作的開展。

三

造成這些偏向的原因，是未能放手充分發動羣衆，認眞地從當時當地具體情況和羣衆迫切要求出發，組織一系列的羣衆鬥爭，試加以具體分析，不放手的表現形式有如下三種：一是不敢放手，怕犯錯誤，龍川總結幹部有六怕：怕大鬥地主、怕鬥得過火、怕對富農保護不力、怕對中農照顧不週、怕幹部能力弱、怕不能依期完成任務，這種束手束脚的「怕」，不只是龍川一地或個別幹部而是較普遍地存在的，因此，

不得不造成如揭陽新亭村劃分階級時，怕農民訴苦過左，不集體向地主訴苦，而要農民個別的向工作隊訴苦的情況，造成宣傳政策，多講照顧，少談鬥爭，惟恐貧雇過左，就心地富不安，致使羣衆起不來的情況。二是不肯放手，不相信羣衆。龍川的三不信：不信任自己幹部，不信任地方幹部，不信羣衆的創造力；四包辦：包劃階級，包填表格，包鬥爭，包分果實，四代替：領導代替幹部，幹部代替羣衆，工作隊代替農協，行政代替了黨。因此不得不造成工作隊去沒收地主東西，後面只有幾個兒童團打鑼打鼓的情況；造成農民袖手旁觀，『感謝工作隊分田』的情況。三是不會放手，不知怎樣來發動羣衆，有些認爲放手就是撒手不管，不需要領導，讓其自流；有些滿足於表面的轟轟烈烈，開大會，示威遊行，形式主義地發動羣衆。此外，還有些工作作風工作方法上嚴重脫離羣衆，不看對象，誇誇其談，不調查研究，自以爲是，看不起當地幹部和農民，反以爲爲人民服務有功，要求尊重。顯然，用不着說明，這些不僅是思想模糊，而且是立場模糊。

由此可見，要大膽放手發動羣衆，首先是幹部放不放開手問題；其次是如何去放手問題。因此，必須系統的解決一系列的思想問題。

（一）依靠貧、雇農，團結中農，中立富農，這是土地改革的總方針總路線。正確掌握並使之貫澈下去，就能够把羣衆發動起來，一些地方領導機關，在思想指導上不是如何放大放手的發動羣衆，而是還未發動羣衆就警告他：『可不要左了，左了你負責！』於是幹部就不會積極放手去發動羣衆，反過來給羣衆劃了許多圈子，機械地掌握政策，忽畧了基本精神去强調照顧。他們沒有區別開領導上注意左的發生，與怕左是不同的，後者是離開了大放手去强調不要左，前者是在大放手發動羣衆的方針下，預防可能超越政策的左。過去整風中優點的發揚不够，錯誤根源分析欠周，以至束手束脚，怕犯錯誤，精神偏右，這是不敢放手的原因之一。應該指出，離開了總方針總路線，離開了廣大農民的利益來考慮個人的得失，惴惴於個人會受批評會犯錯誤，恰恰正是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這是大放手發動羣衆與貫澈政策問題。

（二）發動羣衆在當前的第一個意義，就是爲着鎮壓與消滅地主階級，這是一個問題的兩面；沒有羣衆的充分發動，即不能鎮壓，以至消滅地主階級；不主動地有步驟地鎮壓地主階級，撲滅其兇燄，羣衆即不能充分的發動。必須認識仇視農民和對土改的破壞，乃是地主階級的本質，對這一點估計不足是錯誤的。土改以來各地地主階級劇烈的反抗和破壞，這對於幻想和平分田的同志是一個當頭棒喝。應翻然悔悟，樹立高度的敵情觀念，和地主階級展開反破壞反抵抗的鬥爭。對一些爲首的不法地主，罪惡昭彰的土劣惡霸更應强調嚴厲鎮壓，沒有鎮壓也就顯不出我們的寬大。但應有分別有步驟的處理，謀防打擊面過大。必須把人民法庭健全起來，並學會如何使用，引導羣衆走向合法合理的鬥爭，必須有準備，甚至舉行必要的預演，以避免鬥爭會上地主狡辯，農民啞口無言。各地在這方面做得還不够。

運動一開始，則應在反抵抗反破壞的總口號下，根據各地不同情況，從羣衆當前的迫切要求入手，進行反霸、退租、退押、清理公嘗、廢除舊債等各種鬥爭，以組織和鍛鍊羣衆，並逐步提高到最後地和地主階級的決戰——沒收，分配，澈底消滅封建勢力。這應該是我們廣大新區土改的一個具體方針和步驟。

爲着充分發動羣衆，適當滿足貧雇農要求和制裁惡霸、不法地主，凡過去特强霸佔的田地財產必須無條件退還農民，解放後土改前，破壞損耗糧食、農具、牲畜、財物的必須全部補償，其投入工商業的，亦可勒令抽出歸還農民，地主的押金一定要按照減租條例的幾種辦法來退，或以其他財產抵還。這些，都不能算是動浮財，應和一般地主的浮財作嚴格區別。對富農出租土地在當地農民堅決要求下可以動，但保持富農經濟的原則要堅持，富農自耕與僱工部分不動，並應把富農和地主嚴格區別開來。這是大放手發動羣衆和鎮壓消滅地主階級的問題。

（三）貧雇農、中農都是基本羣衆和基本力量，都應大放手的去發動。但是，在過去減租中，中農得利最大最積極，也確起了一定的作用，因而成爲鄉村骨幹的最多，和貧雇農一般是二與一比（揭陽農會骨幹，中農佔百分之五十，貧農僅百分之二十），而貧雇農並未起來，常被認爲落後部分。因此，不少地方

形成依靠中農，團結貧雇農。經驗證明，中農的鬥爭態度是他的經濟地位所決定的，凡是中農領導土改的地方必形成和平分田的傾向。沒有貧雇農的充分起來，要改變中農統治優勢是不可能的，要很好的團結中農也是不可能的。因此，首先應對貧雇農作艱苦深入的細緻耐煩的教育和組織工作，要啓發訴苦，提高覺悟，發現和培養貧雇農骨幹，等貧雇農逐步起來，然後有步驟地但又絲毫不能忽視地去團結中農；並教育中農幫助窮人兄弟翻身，樹立天下農民是一家的思想，擁護貧雇農的領導。任何對中農領導成分佔優勢的情況，採取麻木態度讓其自流，或以簡單生硬方式把中農一脚踢開都是不對的。

受苦最深鬥爭最堅決的貧雇農又常常是起來得最後，因而也就易被目爲落後分子而遭受冷落，甚至造成先進和部分的矛盾，地主階級又從而擴大這些矛盾鑽農民內部的空子。因此，領導上不是僅僅發動了少數積極分子，即認爲羣衆已經充分發動了，還應運用先進，帶動中間和落後。沒有照顧中間和落後的觀點，即是沒有照顧多數的觀點，沒有貧雇農的觀點。另方面要解決農民內部的宗派矛盾，必須把土改運動的鋒芒朝向地主階級身上，號召農民加緊內部的團結，以打倒地主階級。這是大放手發動羣衆中放貧雇農之手，放廣大羣衆之手問題，是解決農民內部間的關係問題。

（四）認爲大放手即是不要領導，可以放任自流和不管，而要領導就必須包辦代替的想法是不對的。大放手必須要有領導，離開了領導就不會有正確的大放手，只有領導與羣衆相結合，才能正確的大放手。而有領導又不等於包辦，包辦是不相信羣衆力量，不發動羣衆鬥爭，靠幾個吉訶德式（編者註：吉訶德是十七世紀時西班牙名小說家塞萬提斯所作的『唐·吉訶德』一小說中的主人翁，他自比中古騎士，到處胡鬧闖禍。）的英雄去包打天下；而領導是要經過很好的調查研究，提出正確意見，經過說服教育，把領導的意見變成羣衆的意見，是領導和羣衆相結合的。在開始時，羣衆覺悟還差，要使羣衆覺悟逐步提高，由不敢動到敢動，由不自覺到自覺，這是一個教育過程，離開耐心的教育，就無所謂發動羣衆。同時，當羣衆覺悟還差時，鬥爭表現不够積極，這時領導的責任，是如何打破顧慮，給羣衆作主，多出主意，但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是包辦代替，而是在不同鬥爭階段上應有的不同領導方法。這是大放手發動羣衆和領導問題。

（五）放手發動羣衆，必須是大刀闊斧和精細深入的工作方式相結合。只有點滴的個別的（訪貧訪苦式）思想教育，而不能抓住羣衆的熱情大刀闊斧把羣衆組織起來爲分田而奮鬥。聚天宣傳組織、組織宣傳，於是會議越開越少，把羣衆熱情冷下來了，這是落後於羣衆要求的慢性病。反之，僅靠一些簡單的開大會，示威遊行的鼓動，而不通過訴苦、挖窮根、算剝削賬等方式的細緻而耐煩的階級教育，這是形式主義的發動羣衆。另一種偏向，是完成「突擊任務」，要求時間急而面寬，機械劃分階級，計日子。龍川的經驗甚至廿五天可以全部完成一個鄉的土改運動，把第一階段的組織力量，宣傳動員，規定時間僅五天至七天，這樣勢必使下面產生嚴重的急性病和形式主義，而絲毫不能解決任何實際問題，這三種偏向都必須糾正的。

由於農民羣衆的文化水平較低，地區發展不平衡，幹部缺乏經驗，領導上採取突破一點，推動全局的方法是必要的。開始配備强有力骨幹，抓住一個或幾個重點，再根據力量組織若干附點，以走在前頭，波浪式的發展，然後通過農代會，聯合鬥爭大會等，把點與面結合起來。深入與提高點，依據點的發展與掌握面，點面兼顧，互相推動。這是我們大放手發動羣衆的重要方式。

四

參加土改的大多數幹部缺乏階級鬥爭的鍛鍊，一部分新參加工作的知識分子，其中又包括一部分地富子弟，階級立場羣衆觀點相當模糊甚至極端不穩和薄弱。展開土改前未及嚴格整頓隊伍（尤其後來的八個縣），各式各樣的錯誤思想沒有得到澈底清算，這些都將成爲放手發動羣衆正確貫澈政策的嚴重障礙。目前已一再發現喪失立場或立場不穩的事件，如龍川某區委副書記，持槍騎馬去威脅鬥爭他哥哥的羣衆，某

級幹部，平素對土改不積極，對解救其地主親屬倒積極起來了；瑤亭鄉一參加革命很久的幹部因袒護其弟弟（地主）被羣衆綁送區府，區幹部竟隨便釋放。興寧一個工作隊員吃了地主一頓飯，竟連拿去地主碗的表也不要了。此外，掌握政策中，未能貫澈依靠貧雇農團結中農的階級路線，另方面是對地主階級的抵抗和破壞，缺乏應有的階級警惕，這都是階級路線模糊的表現，這一切情況指明：加强幹部階級立場羣衆觀點的教育，加强土地改革的總方針總路線總政策的教育是引導土改運動健康發展的首要條件。一切參加土改地主出身的幹部，都應向政府農會及家庭表示自己的階級立場及對土改的態度，並進行整風將自己過去的工作作風和階級立場作自我批評，保證以後爲人民服務。應抓緊一些錯誤典型例子，進行廣泛教育。對地主成分的立場不穩的幹部給以嚴格的教育以至處分很有必要，應指出他以後不拋棄這些地主思想，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還要受到人民羣衆的唾棄和歷史的裁判。但是，只要以後誠心誠意接受勞動人民的教育，在土改中改造自己，仍是有光明前途的；另方面對作風優良工作有成績的幹部則應當適當表揚和鼓勵。在運動中湧現的貧雇農積極分子應充實到區鄉政權和土改隊伍中來。應在幹部中深入教育和嚴格執行中南頒佈的土改幹部八項紀律，並隨時隨地經過檢查討論加强羣衆觀點、羣衆路線的教育。

五

要完成上述一切嚴重的複雜的任務，關鍵在於領導；領導的責任將因土改運動的迅速開展而加重。應該特別指出，目前的幹部思想偏向有許多和領導思想是密切不可分的，和各該地區的歷史情況工作作風密切不可分的，要糾正偏向必自領導始，領導上應下決心通過土改運動來考驗領導改進領導。

領導上要負全面領導之責，爲了中心與部門密切結合，利於全面工作展開，消除幹部與部門間的脫節現象，工作團應歸併在當地黨政領導之下，使之得以統籌兼顧，全盤掌握起來，反對强調部門工作與否定

部門工作的兩種偏向，反對土改幹部與非土改幹部各搞一套的偏向。在目前土改運動應和徵糧、生產水利結合，徵糧是當前極端迫切的工作任務，必須一定完成的，某些地方已因單純土改影響徵糧，應即糾正。其次由於土改區農民對耕地分配未定，多採觀望態度，不翻土不多耕，將嚴重影響生產，應宣傳並執行省政府土改區生產問題的佈告（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方日報），以減除農民的思想顧慮，從農民的迫切要求入手，把興修水利與土改運動結合起來。

領導上應負團結幹部之責，土改幹部來自四面八方，思想認識工作作風各有不同，應隨時加以注意，發生問題應在批評自己尊重對方的原則下求得解決，並在生活上對外來幹部多加照顧，使外來與本地之間、上級與下級之間、各部門之間，更好的團結互助，搞好工作。必須加強請示報告制度，加強通訊報導。應克服只請示不報告，只埋頭工作不總結經驗教訓，不善於以點的經驗指導全面，不及時敲警鐘以致偏向蔓延擴大等缺點，必須建立一個十分機警敏銳而又組織嚴密的領導機關，迅速及時掌握瞬息萬變的運動情況，始能加強具體領導。

總之，爲着五百萬人口地區土改的勝利，並爲着爭取今後一、二年內完成全省土地改革的歷史任務，第一，需要一個堅強的司令部，即共產黨的無產階級的領導；第二，需要有廣大農民階級的强固基礎，即隊伍的中堅；第三，要有轟轟烈烈的翻天覆地的、持久的、不斷前進的羣衆運動。而領導是否堅强？是土改運動成敗利鈍的關鍵。我們廣東民主黨派與全體人民應千百倍緊張的動員起來，爲完成我們的歷史任務而鬥爭！

廣東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載廣東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工作團『工作簡訊』第五期】

中南軍政委員會
關於幹部在土地改革工作時期的八項紀律

中南軍政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發出『關於幹部在土地改革工作時期的八項紀律』一件，要求一切參加土地改革工作的幹部與工作人員、人民解放軍的指戰員、人民政府與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在土地改革期間，嚴格遵守，以保證土地改革政策的正確實施。並規定對該八項紀律執行有功者予以獎勵表揚，違反者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應得處分。該八項紀律爲：

一、嚴格執行政府法令，認眞掌握土地改革路線，依靠雇貧團結中農。

二、堅決保護農民利益，不得包庇地主，不得附和地主叫囂。

三、依法嚴懲不法地主，堅決領導羣衆開展合法鬥爭，打擊地主抵抗與破壞行爲，防止亂打亂殺。

四、明確劃清敵我界線，不得喪失立場，製造與參加鄉村宗派糾紛。

五、絕對禁止貪污受賄，必須廉潔奉公，艱苦樸素，不得侵佔鬥爭果實，不得假公濟私。

六、切實服從農協決議，尊重農民意見，凡事要和羣衆商量，不要個人決定，强迫推行。

七、堅決服從上級指示，不得陽奉陰違，不得各自爲政。

八、嚴格請示報告制度，不得虛報情況，不得報喜不報憂。

【載廣東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工作團『工作簡訊』第三期】

中共中央中南局關於在未土地改革地區迅速開展退租退押運動解除羣衆生產困難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廿二日

一、全區約有七千萬人口地區尚未進行土地改革，在這些地區春荒正在發展，估計夏荒較春荒還會嚴重，現在業已有一部輕災區變爲重災區，糧價上漲，農民叫苦。爲了克服災荒進行生產，必須在五、六兩個月內，普遍開展一次退租退押運動。時間極緊，必須立即動員，立即佈署，立即動手，切實作出成績來。

二、各地應迅即召開各級幹部會議，動員全體幹部，克服種種思想障礙，及時進入實際行動。必須使他們透澈了解：羣衆在生產中的困難還是很多很大的，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八十是由農民來耕種，他們的困難就是全區生產中最大的困難。克服這種困難，主要辦法還是向地主階級實行退租退押，而不能只仰望政府貸款。根據去冬土地改革時所暴露的實況，我們過去的減租運動是不普遍、不澈底、不平衡的；地主分散財產逃避執行法令，而農民要求並未獲得滿足，有押可退、有租可減是肯定的。在生產季節中，農民第一個要求是能生活下去、能生產下去。要農民硬等「秋後土地改革」，這無異以遠水來解近渴，是無補於事的。因此類似下邊這些看法說法如：「今年沒有什麼問題了，可以鬆一口氣了」，「再鬥爭不利於穩定生產關係」，「鬥爭也搞不出什麼油水來了」，「秋後土地改革才能澈底解決問題」，

「退租退押和土地改革一樣，短時間內搞不好」等等，乃是錯誤的，不加糾正，勢必危害於實際工作之進行，必須查明情況，講清道理，一一加以批駁，使所有幹部從這些錯誤觀點下解脫出來，才能領導羣衆熱烈地進入實際鬥爭。

三、推動縣、區、鄉三級農民協會立即召開當地農民代表會議，集中各村農民的具體要求，分別製成鬥爭綱領，組織大規模的羣衆動員工作，開始有計劃的鬥爭行動。根據一年來各地農民所要求，綱領內容應包括：

甲、退租退押。未退者要退，已退而不澈底者要查。

乙、清理舊債。農民解放前所欠地主債務未廢除者一律廢除，明廢而暗不廢者追償解放後所交本息。

丙、清理義倉積穀和公糧負擔，清算公營及堤、壩、水利經費；凡地主惡霸分子在解放以來有貪污中飽、轉嫁勒索情形者，實行清算勒令退還。

以上各款，除退租退押、清債應完全按中南軍政委員會減租條例及中央所頒舊債處理辦法各項規定進行外，其他各項可由專員公署或縣人民政府擬定具體政策標準，呈省人民政府批准實行。

四、爲保障運動有秩序的進行，擴大各個革命階級的團結，鞏固革命秩序，以利生產之進行，應注意：

甲、要嚴厲鎮壓反革命分子。結合退租退押進行清匪反惡霸，嚴防敵特利用春荒實行暴亂。羣衆控訴、檢舉與政府懲辦應配合進行。在惡霸未打倒，羣衆未發動地區，政府應接受羣衆要求，懲辦幾個大惡霸，以減少羣衆運動的阻力。羣衆一經發動，則應開展羣衆性的控訴檢舉運動，人民法庭積極主動接受羣衆要求，調查材料及時依法判處，以保障運動的順利進行。

乙、在運動中須注意照顧小土地出租者，及孤寡小地主成分；退租退押中可以鄉爲單位，對所有出租土地者的成分個別地加以劃分；應加照顧者，宣告情減免。實行區別對待。運動中必須注意穩定富農，佔有出租地的富農，依法退租退押以後，不應節外生枝再行清算，即富農減退的方式，也應與對待地主有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